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高管辞任情况

（一）辞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王士民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士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士民先生仍担任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亿瓦特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王士民先生的原定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即2023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止，其辞职报告自公司及董事会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士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士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72,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王士民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

项。辞任后，王士民先生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王士民先生已根据公司制度做好了工作交接，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士民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骆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骆智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

骆智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王士民先生的辞职报告；
- 2、第九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骆智先生：1979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专业。2004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开发工程师、项目组主管，模块电源开发部副经理、定制电源开发部经理、定制电源产品线总监。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总裁办副主任、研发副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骆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